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to CTB(CR) 9/5/1 (07) Pt. 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ITB

電話 TEL. NO. : 2189 2236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kevinchoi@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總頁數：9)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慶苑女士)

曾女士：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股權收購建議及相關事宜

貴委員會曾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分別去信政府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跟進有關亞視股權轉讓及相關事宜的討論。

2. 下文載述有關亞視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的一些背景資料，以及亞視宣布的兩項股權收購建議的最新情況。當局在擬備以下回覆時，已諮詢廣管局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背景資料

3. 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有關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的四項規定：

- (a) 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
- (b) 有關公司情況的規定；

- (c) 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以及
- (d)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4. 當局諮詢廣管局秘書處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擬備有關上述規定的背景資料摘要。該摘要至今仍然適用，現夾附於本信（**附件A**），以供參閱。

5. 此外，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包括亞視）均須根據其牌照規定，遵守申領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時（視乎所屬情況而定）所提交的聲明及申述內容（統稱為「持牌人建議書」），獲廣管局豁免者除外。由於持牌人建議書載列該廣播服務持牌機構的股權架構及其他內容，任何有關其股權架構的改變須得到廣管局批准。

亞視建議改變股權情況的申請

6. 二零零六年五月，亞視宣布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有意收購和認購亞視股份，使該公司佔亞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累積達22.22%。亞視於同年十月提交正式申請及相關的詳細資料，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若干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在亞視行使控制權；以及請求廣管局批准若干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收購股份和亞視的股權架構改變。兩個審批機關正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上述申請。

7. 本年四月四日，亞視宣布亞視與其部分股東已經與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集團）（**附件B**）達成另一份有條件的協議。按照宣布的內容，名力集團得到新視綫集團及荷蘭銀行（此次交易的財務伙伴）的支持，可能會成為亞視最大股東。

8. 亞視於本年四月十七及二十六日去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廣管局，申請批准上文第6及7段所述兩項收購建議所帶來的最新股權變動建議。亞視特別指出第7段所述新的收購建議會影響其公司及股權的整體架構，以及較早前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申請，而該申請現正由相關審批機關處理當中。

9. 當局及廣管局秘書處現正向亞視索取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在接到亞視的回覆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廣管局會按

照相關的法定條文及既定程序，處理關於亞視兩項建議收購的修訂申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蔡傑銘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附件

副本分送：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通訊及科技科總行政主任(行政)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所適用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 背景資料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包括下述四方面：

- (a) 適當人選的規定；
- (b) 公司身分的規定；
- (c) 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以及
- (d) 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的限制。

適當人選

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條例》第 21 條已訂明這項規定。《條例》第 21(4) 條又訂明，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記錄；該人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罪行的刑事紀錄。

公司身分

3. 根據《條例》第 8(1)條和第 2(1)條內就“公司”的定義，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公司必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以確保這些公司受到香港的法例監管。此外，《條例》第 8(3)條規定，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以確保持牌公司為獨立個體。

「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

4. 香港的規管制度並沒有禁止外資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但限制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影響和控制該持牌機構。

5. 簡單來說，「通常居於香港」是指在一年內居港不少於 180 天或連續兩年內居港不少於 300 天。就公司而言，是指過半數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

6. 表決控權人如果不是通常居於香港，則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定規定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列述如下：

- (a)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事先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書面批准，方可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
- (b)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9(1)(c)條所訂定的公式（見附件），把擁有表決權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票數減低至 49%。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報表，證明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 (c) 除非事先得到廣管局根據《條例》第 8(4)(a)(iv)條發出書面批准，否則大部分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

7. 根據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廣管局在審議是否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見上文第 6(a)段）給予事先批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和有關持牌機構的財政狀況；
- (b) 申請人能為該持牌機構的運作帶來何種利益，以及給予批准會否為廣播業增值；
- (c) 申請人是否願意對香港作出長期承擔，以及若給予批准，該持牌機構會否繼續提供迎合香港社會需要的服務；

- (d) 給予批准會否導致控制和管理該持牌機構的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以及
- (e) 申請人會否維持和恪守該持牌機構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原則。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8. 經營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等持牌機構行使控制¹；除非有關持牌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獲後者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則屬例外。《條例》把這些人士或公司界定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條文載於《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這些人士包括：

- (a) 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
- (e) 對上述(a)和(d)項所述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9. 依據《條例》附表 1 第 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是否因公眾利益而給予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¹ 「行使控制」包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成為該公司逾15%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
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第 3 部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9.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百分率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有本條以外的任何法律條文，凡有問題或事宜須於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下列規定即適用－
 - (a) 在該次投票中，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親身投票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其他人不得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該人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註冊股東，而就該股份而言，是已有第 22(1)(b)條所述的文件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30 條就此而發出的指示填具並交回該持牌人；
 - (b) 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本會超逾由一般表決控權人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兩者在該次投票中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則就決定該問題或事宜而言，須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該次投票中所投的票數藉乘以按(c)段指明的公式釐定的百分率而予以扣減；

(c) 為(b)段的目的而定出的公式為一

$$\frac{1}{B} \times \frac{(49 \times A)}{51} \times 100$$

在公式中 A= 在該次投票中，由一般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B= 在該次投票中，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新聞稿

2007年4月4日

亞洲電視引進新投資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及其股東與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集團)達成有條件之協議，名力集團擬入股成為亞洲電視主要股東。

以查懋聲先生為主席、及由查氏家族控股的名力集團得到 Soft-trek Corporation(新視綫集團)及荷蘭銀行之支持。荷蘭銀行擔任此交易之財務伙伴。此次交易需符合一系列之條件包括廣播事務管理局之批准，現階段未能確定完成日期。將會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作出此項控股權轉換之申請。

亞洲電視的原有股東及員工歡迎新投資者的加入。原股東將全力支持新投資者將亞洲電視帶進一個新紀元。

亞洲電視

亞洲電視成立於1957年5月29日，不僅是香港第一家電視台，而且是全球第一家華語電視台。半個世紀以來，亞洲電視傾力為本港及全球華人提供新聞、資訊和娛樂服務，是亞洲地區最有影響力的電視台之一。

名力集團

名力集團是查氏集團旗下之金融顧問及投資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地產、金融顧問服務、風險基金投資等。

Soft-trek Corporation (新視綫集團)

以費道宜先生為首之 Soft-trek Corporation(新視綫集團)，為一間媒體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時段播放管理」，戲劇製作及藝人管理，分佈於香港，北京及上海。

聯繫人

鄭凱迎先生：高級副總裁 - 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

聯絡電話：直線 (852) 2992 8287 / 手機 (852) 9038 3003